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 |
|------|--|---|--|
| 訂購   | 1.買受人為本國人：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2.買受人為外國人：外國護照影本、印章。<br>3.買受人為法人時：法人證明文件影本、法人全銜章。<br>4.價款、管理費、安置費。<br>5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自然人需成年。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正本，及法定代理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2.訂購需同時選位及繳交管理費及安置費。<br>3.分期商品應全部繳清，始核發權狀。<br>4.公司應檢附變更登記表影本、公司全銜章。<br>5.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，新客戶不建檔印鑑卡。<br>6.客戶及代辦人提出之證件資料，應為合法、有效、清楚、可辨認、有照片。<br>7.客戶及代辦人提出之印章，其印文為本公司無法辨認者，客戶及代辦人應在蓋章處旁簽名，字體應清楚、可辨認。 | 1.訂購同意書或訂購申請書<br>2.買賣契約書(印刷品)<br>3.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<br>4.代辦委託書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選位   | 1.權狀正本。<br>2.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3.管理費、安置費。<br>4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各商品應於同商品同等價格選位，若所選位置價格不同者，應補足價款、管理費、安置費之差額。 | (選/換/撤/互換位)申請書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換位   | 1.權狀正本。<br>2.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3.換位費。<br>4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早期已選位但未繳交管理費之客戶，於辦理換位時，應同時補繳管理費、安置費。<br>2.分期商品應全部繳清，取得權狀，始得換位。<br>3.已實進、已實遷、墓園商品，均不得換位。<br>4.已申請使用且未實進之客戶，得換位，但應繳交處理費、換位費。<br>5.各商品應於同商品同等價格換位，若所換位置價格不同者，應補足價款、管理費、安置費之差額。 | (選/換/撤/互換位)申請書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|
| 撤位   | 1.權狀正本。<br>2.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3.撤位費。<br>4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已實進、已實遷、墓園商品，均不得撤位。<br>2.已申請使用且未實進之客戶，得撤位，但應繳交撤銷費、處理費、撤位費。<br>3.客戶已繳交之管理費及安置費，本公司予以保留不退還。 | (選/換/撤/互換位)申請書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| 注意事項   | 應填表單  |
|------|---|--|---|
| 一般過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權狀正本。</li> <li>2.出讓人本人親辦時：出讓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3.出讓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出讓人曾與本公司約定印鑑且未撤銷印鑑：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本國出讓人：身分證影本、印鑑章。</li> <li>B.外國出讓人：外國護照影本、印鑑章。</li> <li>C.公司出讓人：變更登記表影本、印鑑章。</li> <li>D.法人出讓人：法人證明文件影本、印鑑章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(2)出讓人未曾與本公司約定印鑑或已撤銷印鑑：    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A.本國出讓人：雙證件影本(即：身分證以外，另提供護照、健保卡、駕照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居留證或其他有同等證明效力之證件)、印章</li> <li>B.外國出讓人：雙證件影本(即：外國護照以外，另提供居留證或其他有同等證明效力之證件)、印章。</li> <li>C.公司出讓人：變更登記表影本(加蓋公司登記大小章)、公司全銜章。</li> <li>D.法人出讓人：法人證明文件影本(加蓋法人登記大小章)、法人全銜章。</li> </ol> </li> </ol> </li> <li>4.受讓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5.受讓人委託他人代辦時：              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(1)本國受讓人：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(2)外國受讓人：外國護照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(3)公司受讓人：變更登記表影本、公司全銜章。</li> <li>(4)法人受讓人：法人證明文件影本、法人全銜章。</li> </ol> </li> <li>6.過戶費。</li> <li>7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出讓人印鑑為簽名時，出讓人本人應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</li> <li>2.本公司自民國 108 年 11 月 1 日起，新客戶不建檔印鑑卡。</li> <li>3.分期商品應全部繳清，始得過戶。</li> <li>4.使用中商品不得過戶，但親等過戶、繼承過戶不在此限。</li> <li>5.出讓人不得將對本公司商品之單一權利分割過戶予數人。</li> <li>6.繳交十年期傳統式墓園管理費者，管理期間如有過戶轉讓，則管理費依過戶日期需再補足十年期。</li> <li>7.遷出後過戶，受讓人應依管理辦法重繳管理費、安置費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讓渡申請書</li> <li>2.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</li> </ol>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繼承過戶 | 1.權狀正本。<br>2.除戶謄本、死亡證明書。<br>3.繼承人之身分證影本、繼承證明文件（所有繼承人之身分證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遺囑、法院確定判決、公證書等）、印章。<br>4.繼承協議書。<br>5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分期商品餘款應由繼承人接續繳款。<br>2.繼承人有數人而未達成協議時，依民法規定行之。<br>3.數繼承人共有被繼承人權利時，其等應自行協議由一人繼受被繼承人與本公司間一切權利義務，其餘人則脫離與本公司間法律關係。若繼承人怠於協議，在符合民法或其他法令之規定前，本公司得拒絕履約。 | 1.讓渡申請書<br>2.協議書<br>3.同意書(法定代理人)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| 注意事項  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姓名變更 | 1.權益人之新身分證影本、新印章。<br>2.權益人之最新戶籍謄本且記事欄未省略。<br>3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客戶曾與本公司約定印鑑（印章或簽名）且未撤銷印鑑者，申請姓名變更時，應一併申請印鑑變更。 | 1.變更申請書<br>2.印鑑卡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|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印鑑變更 | 1.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原印鑑章、新印章。<br>2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曾與本公司約定印鑑（印章或簽名）者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，向本公司申請印鑑變更。<br>(1)申辦「舊印章變更為新印章」者：客戶應提出原印鑑章及新印章。客戶可本人親辦，亦可委託他人代辦。<br>(2)申辦「舊印章變更為簽名」者：客戶應提出原印鑑章。客戶本人應親自辦理，並親自在印鑑卡上簽名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及代簽。<br>(3)申辦「簽名變更為新印章」者：客戶應提出新印章。客戶本人應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<br>(4)申辦「撤銷印鑑（印章）」者：客戶應提出原印鑑章，客戶可本人親辦，亦可委託他人代辦。<br>(5)申辦「撤銷印鑑（簽名）」者：客戶本人應親自辦理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。<br>2.法人客戶不得申辦「舊印章變更為簽名」。 | 1.變更申請書<br>2.印鑑卡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注意事項  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印鑑掛失 | 1.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新印章。<br>2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除本公司另有規定外，曾與本公司約定印鑑章者，應依下列各項規定，向本公司申請印鑑掛失。<br>(1)申辦「舊印章掛失，改為新印章」者：客戶應提出新印章。客戶可本人親辦，亦可委託他人代辦。<br>A.本國委託人：雙證件影本(即：身分證以外，另提供護照、健保卡、駕照、戶口名簿、戶籍謄本、居留證或其他有同等證明效力之證件)、新印章<br>B.外國委託人：雙證件影本(即：外國護照以外，另提供居留證或其他有同等證明效力之證件)、新印章。<br>C.公司委託人：變更登記表影本(加蓋公司登記大小章)、新公司全銜章。<br>D.法人委託人(社團法人、財團法人)：法人證明文件影本(加蓋法人登記大小章)、新法人全銜章。<br>(2)申辦「舊印章掛失，改為簽名」者：客戶本人應親自辦理，並親自在印鑑卡上簽名，不得委託他人代辦及代簽。<br>2.原印鑑為簽名者，不得向本公司申請印鑑掛失。<br>3.法人客戶不得申辦「舊印章掛失，改為簽名」。 | 1.變更申請書<br>2.印鑑卡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 |
|------|--|---|--|
| 塔位使用 | 1.權狀正本。<br>2.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3.死亡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火化許可證、起掘許可證、遷出許可證。<br>4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已選位，已繳清價款之客戶，應於使用塔位前 10 個工作天(工作天不含國定例假日、政府因天然災害依法停止上班日等非工作天)，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手續。<br>2.法定文件為外國政府核發，應檢附外國政府核發之法定文件影本及中文譯本。<br>3.早期已選位但未繳交管理費之客戶，於辦理使用時，應同時補繳管理費及安置費。<br>4.已辦理生基使用(植福安座)，應先註銷，繳納註銷費，始得辦理受葬者進塔。生基註銷(植福註銷)後，客戶過戶予他人，欲再次申請植福安座或進塔手續時，則管理費及安置費需重繳。植福註銷後，客戶未過戶予他人之情況下，若同時辦理受葬者進塔，則不收取註銷費，且不需重繳管理費及安置費。<br>5.其餘使用及收費規定，請參考「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」、「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契約作業辦法」及各式表單規定、各式公告規定、契約書規定、權狀記載規定辦理。 | 1.(進塔)(遷出)申請暨切結書<br>2.北海福座銘版內容製作申請<br>3.家族型牌位內容製作申請表<br>4.申請暨切結書(植福安座)<br>5.感恩追思卡複製申請表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| 注意事項   | 應填表單  |
|------|--|--|---|
| 牌位使用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權狀正本。</li> <li>2. 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li>3. 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已選位，已繳清價款之客戶，應於使用牌位前 10 個工作天（工作天不含國定例假日、政府因天然災害依法停止上班日等非工作天），向本公司申請使用手續。</li> <li>2. 早期已選位但未繳交管理費之客戶，於辦理使用時，應同時補繳管理費及安置費。</li> <li>3. 其餘使用及收費規定，請參考「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」、「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契約作業辦法」及各式表單規定、各式公告規定、契約書規定、權狀記載規定辦理。</li> </ol>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申請暨切結書(牌位)</li> <li>2. 牌位內容製作申請表</li> </ol>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| 注意事項  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遷出   | 1.權狀正本。<br>2.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3.手續費。<br>4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牌位遷出後，已繳納費用（例如：管理費、安置費）均不退還。非所有權牌位遷出後，客戶之使用權立即失效，權狀正本、使用位置均由本公司收回或註銷。所有權牌位遷出後，客戶仍保有使用權、權狀正本、使用位置。若之後再申請使用時，應重新繳納管理費、安置費。但自 107 年 8 月 1 日起，繼承過戶、親等過戶、未辦理一般過戶之客戶，新受恭立者與其有一等親關係者，原管理費、安置費保留予新受恭立者使用，無須重新繳納。<br>2.塔位受葬者全數遷出後，客戶仍保有使用權、權狀正本、使用位置。已繳納費用（例如：管理費、安置費）均不退還，之後再申請使用時，應重新繳納管理費、安置費。但自 107.8.1 起，繼承過戶、親等過戶、未辦理一般過戶之客戶，新受葬者與其有一等親關係者，原管理費、安置費保留予新受葬者使用，無須重新繳納。<br>3.塔位已遷出之權狀，不得辦理換裝、換位、撤位。但客戶仍得自由轉讓予他人，並繳交過戶費。<br>4.其餘遷出及收費規定，請參考「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使用管理辦法暨收費標準」、「私立國寶北海福座墓園契約作業辦法」及各式表單規定、各式公告規定、契約書規定、權狀記載規定辦理。 | 1.(進塔)(遷出)申請暨切結書<br>2.申請暨切結書(牌位)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|
|------|--|---|-------|
| 補發   | 1.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2.手續費。<br>3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權狀正本損壞之客戶申請補發，應提出原權狀正本。<br>2.圓滿、大圓滿、美滿、金圓滿等生前契約商品，限於總公司，始得辦理補發手續。 | 補發申請書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 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| 注意事項 | 應填表單           |
|--------|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追思卡加補發 | 1.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2.手續費。<br>3.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4.申請人與受葬者間關係證明。 |      | 感恩追思卡<br>複製申請表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

## 各項手續應備資料表

| 申請項目 | 應備資料及證件   | 注意事項  | 應填表單  |
|------|---|---|-------|
| 開封   | 1. 權益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<br>2. 手續費。<br>3. 代辦人之身分證影本、印章。 | 1. 塔位安厝後盡量不要開啟，若需開啟面板需由權益人臨櫃現場辦理。<br>2. 若權益人無法親自臨櫃辦理，請填妥代辦委託書及應備資料與證件，由代辦人臨櫃辦理。 | 代辦委託書 |

※金額調整恕不另行通知，以公司公告為準。

洽詢專線：(02)77265678 (總公司) 、(02)26372105 (北海福座)